**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作为比选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比选工作。

**2.比选内容**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完工后需向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新的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本次比选内容为参照国内外相关现状，根据经营性高速公路改扩建特点，结合国内相关实践经验和国家政策规定，针对（包括但不限于扩容段与入城新建段一起开通后整体定价、扩容段先开通整体定价、扩容段先开通分段定价等）进行研究，提出成乐高速改扩建后合理收费标准方案、收费期限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成果（各方案及措施等）编制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

1. **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独立比选申请，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近3年来（2018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省部级单位、省级交投平台企业委托交通战略与政策研究、收费公路政策研究、收费公路费率测算或类似业绩至少1个，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5.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对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5．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1 年8月17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1 年 8月 27 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年 8月 27 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成乐运营分公司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提供14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同时出示健康码。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www.scclgsyy.com）上发布。

**8．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最迟宜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以比选人到账时间为准），按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形式和金额的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万元。

比选申请保证金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方式，则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转出。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到如下开户银行和账户中：

账户户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50187543600000396**

未按要求时间和金额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9．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www.scclgsyy.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

邮政编码：610000（成都）

电 话：028-85043722

传 真：028-85547339

联 系 人：吴女士（13678056596）

成乐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28-85047686 028-85047567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2021年8月17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比 选 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  电 话：028-85043722  传 真：028-85547339  联 系 人：吴女士（13678056596） |
| 2 | 6.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疑问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3 | 6.2 | 比选申请人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www.scclgsyy.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4 | 6.3 | 比选文件的修改同本须知前附表条款6.1、6.2。 |
| 5 | 9.1 |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
| 6 | 10.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
| 注：表中未填内容请见比选公告和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情况**

1.1 比选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2 项目地点：成乐高速公路。

**2．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强制性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2 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3 近3年来（2018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省部级单位、省级交投平台企业委托交通战略与政策研究、收费公路政策研究、收费公路费率测算或类似业绩至少1个。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比选申请保证金**

**4.1**比选申请人最迟宜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以上（以比选人到账时间为准），按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交纳人民币1万元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2.1**比选申请保证金若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方式，则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转出。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到如下开户银行和账户中：

账户户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 号：**51050187543600000396**

**4.2.2**比选申请保证金若采用比选申请保函方式，保函应由比选申请人的开户银行出具，开户银行应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对公账户证明文件上的一致。

**4.3**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申请处理。

**4.4**若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②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5**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

比选申请保证金若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比选人指定的账户，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若采用比选申请保函方式，比选申请人须将保函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

**4.6**比选人将在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后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已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比选人将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4.7**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一次性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内容**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五个大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除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编号的通知书（如果有）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

**5.3** 比选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

**5.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比选文件的澄清、解答和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仅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信函）向比选人提出。

**6.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因上款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2日前，比选文件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lgsyy.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4**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通知书的内容，必要时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若有新截止日期，比选人将在通知书内述明。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7．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7.1**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含本比选文件第五章的全部内容。

**7.2** 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编制，除另有规定外。

**8．比选申请价**

**8.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满足需要份数的全套资料和成果。

**8.2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45万元 。**

**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在此期限内，除因文件本身原因被视作无效外，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形式对此作出答复。

**10．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及签署**

**10.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

**10.2**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按要求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10.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上述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11．**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且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比选申请，只对项目的某一或某些内容响应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

**12．**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13．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记**

**1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独立密封装入封套中。

封套上注明：

第一个信封封套信息：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2021年8月27日上午10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

第二个信封封套信息：

第二个信封封套信息：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启封

比选申请人：

**13.2** 因比选申请人或任何其它第三方原因致使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时间送到指定地点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4．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4.1**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比选申请文件面送比选人签收，否则不予接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以决定推迟送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5．比选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5.1** 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但该书面材料必须经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并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送达或传真通知比选人。

**15.2**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更改、撤回。需作澄清时，必须按本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及方法”中的规定办理。

## 五、开封、评审与定标

**16．开封**

**16.1** 第一、第二信封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交比选人，比选人将按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或通知书延长开标后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公开启封第一个信封。第一个信封开标时第二信封封存由监督人监督。第二个信封将由评审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流程和方式，在评审现场进行启封。

**16.2** 第一个信封启封会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启封会。若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启封会，将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16.3** 第一个信封启封时，比选申请人或其代表检查各份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并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文件密封情况、项目组负责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启封过程应记录在案，比选人和参加启封会的各比选申请人代表在启封记录上签字离场。

**16.4** 当本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6.5**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或予以退还：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封面和内容混淆的。

**17．评审**

比选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3人组成。

**评审原则**

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审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评审，并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办法：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定标**

**18.1**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比选人指定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8.2**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比选人最迟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后10天内完成定标工作，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天。

**18.3**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拒绝所有比选申请，并不必解释原因。

**18.4**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被评审委员会否决或被比选人拒绝后，比选人可依照本办法重新比选或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人。

**19．中标通知书**

**19.1** 定标后，比选人向中选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

**1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都有约束力。

##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署

**20．合同的签署**

**20.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按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0.2** 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的关键性或核心工作委托他人完成。

**21．纪律约束与监督**

**21.1** 严禁比选申请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通过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获取与比选、评审工作有关的涉密信息。也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向比选人、评审专家和有关领导施以任何干预和影响。

**2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申请。

**21.3** 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有上述行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资格；如已中选，比选人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并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22．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答辩和评比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2.2** 有关部门、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尤其是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七、监督机构

**23．监督机构**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办公楼)B座11楼

电 话：028-85047686 028-85047567

传 真：028-85547339 邮政编码：610000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最终按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投标人或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 |
| 2.1.1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2.1.2 |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2.1.3 |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1.4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2.1.5 |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相关业绩：50分；  （2）团队配备：10分；  （3）服务方案：20分；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0分；  （5）报价：1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2.2.2（1） | 相关业绩  （50分） | 50分 | | 1、最低要求：提供近3年（2018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省部级单位、省级交投平台企业委托交通战略与政策研究、收费公路政策研究、收费公路费率测算或类似业绩证明至少1个，得5分；  2、扣除满足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有效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
| 2.2.2（2） | 团队配备  （10分） | 10分 | | 1、项目负责人职称为交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等级的得5分，否则得0分；  2、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近3年来（2018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省部级单位、省级交投平台企业委托的公路运营企业发展规划或交通领域战略与政策研究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有1个该类业绩经验可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2.2.2（3） | 服务方案  （20分） | 20分 | | 1、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10.0分；  2、项目的特点和关键技术问题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可行，得10.1－15.0分；  3、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明确、合理，技术建议科学、有效、可行，得15.1－20.0分。  4、分数最多打到小数点后1位。 |
| 2.2.2（4）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 10分 | | 1、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5.0分；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适合本项目，得5.1-10.0分。  3、分数最多打到小数点后1位。 |
| 2.2.2（5） | 报价  （10分） | 10分 | | 1、控制在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以下，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取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报价所得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基准价÷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10  3、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 |
| 3.5.1 | 中标候选人  排序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2）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比选申请报价仍相同的，按“相关业绩”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相关业绩”评分仍相同，按“服务方案”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服务方案”评分仍相同，按“团队配置”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团队配置”项评分仍相同的，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3.3.1 | 澄清和说明 |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二、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相关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团队配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评分标准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2 第二个信封启封**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在评审现场对通过了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启封。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修正原则：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高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详细评审**

**3.4.1**对通过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编制得分比较一览表。

**3.4.2** 比选申请人的“相关业绩”、“团队配置”得分分值取整数；“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得分分值打到小数点后1位；“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

**3.5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报价的其它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的其它情形。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b.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文件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3.8 评审结果**

3.8.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总评分相同，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比选申请报价仍相同的，按“相关业绩”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相关业绩”评分仍相同，按“服务方案”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服务方案”评分仍相同，按“团队配置”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团队配置”项评分仍相同的，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

委托人：**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  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测算过程及结论；

(2)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期限测算过程及结论；

(3)相关政策建议。

(4)在乙方提交终期研究成果之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2、咨询形式**

乙方以技术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供如下咨询成果：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报告。

**3、咨询要求**

（1）工作要求

①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进一步协商议定研究工作大纲，建立工作配合机制，根据需要随时细化课题研究的技术要求。

②研究工作要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成果具有可应用性。

③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调整、补充、完善本项目研究思路和措施。

（2）进度要求

①项目研究大纲提交时间为: 合同签署后7个自然日内提交。

②初期研究成果提交时间为：合同签署后40个自然日内提交。

③终期研究成果提交时间为：合同签署后100个自然日内提交。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在本合同生效后  **十五日** 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本研究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协助组织、安排乙方与项目相关的内外业调研工作；

（3）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安排；

（4）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经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成果，甲方认为不能满足甲方决策目标要求，未达到甲方咨询目的，可向乙方提出整改修订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订调整，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后提交最终报告。修订调整报告的相关费用以及提交终期报告后补充、完善相关报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颁布新的标准和要求的，则乙方需按最新要求执行，且不因该等事宜而向甲方另行主张额外费用。

(3)在甲方向上级机关申请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调整期间，根据甲方需要对相关研究报告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研究无关的其他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任何管理、商务和技术秘密。

乙方承诺其承担的保密义务及要求不低于甲方对其委托方的保密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签署相应保密协议。

因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四、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认定方式进行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

经双方协商，按含税价款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作为研究经费。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甲方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无须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十五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2、乙方完成终期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内部程序审定确认后，甲方于十五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甲方应在以上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

3、甲方获得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批复后，并通过甲方内部程序审定认可后，甲方于十五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应在以上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交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工作成果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或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出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单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

运营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执行部门负责人：

执行部门经办人：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

运营管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执行部门负责人：

执行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鲜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鲜章）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乐高速改扩建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研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8月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五）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七）近三年相关业绩

（八）本项目团队配备、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九）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乐高速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招标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通知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修补项目实施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任务。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报价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不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证明即可，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我方所递交的成乐高速改扩建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研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4．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保函**

致：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鉴于 (比选申请人全称) (下称“比选申请人”)拟向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下称“比选人”)送交关于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向比选人提交了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保函，作为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比选人将有权没收该笔费用：

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

②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③比选申请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本担保在比选有效期或经比选人延长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的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或比选申请保函的原件附在此表后**。

**（五）比选申请人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控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对公账户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公司单位  职 务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的下列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项目负责人：**

**①身份证（如未附或未加盖公章，该项目负责人视为无效）；**

**②交通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等级证书（如未附或未加盖公章，评审时对应部分不得分）；**

**③参加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未附或未加盖公章，评审时对应部分不得分），该类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可遮盖商业机密部分，但应含有清晰的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或盖章页）、项目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内容应含有项目招标人的公章）、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影印件内容应含有发包人的公章），证明材料必须能够证明该人曾在该项目中任职。**

**（2）具有可加分业绩经验的项目组成员：**

**①身份证（如未附或未加盖公章，该项目组成员视为无效）；**

**②参加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未附或未加盖公章，评审时对应部分不得分），该类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可遮盖商业机密部分，但应含有清晰的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或盖章页）、项目中标通知书（影印件内容应含有项目招标人的公章）、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影印件内容应含有发包人的公章），证明材料必须能够证明该人曾在该项目中任职。**

**（七）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自2018年7月1日起）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金额 | 万元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交工日期 |  |  |  |  |  |
| 质量等级 |  |  |  |  |  |
| 发包人单位全称  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自2018年7月1日起的项目为准（合同签署日期须不得早于2018年7月1日），本表可续页。

2．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的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合同须包含双方单位的签字及公章，并在每一页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

3．（1）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具有母子关系的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已完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实施的，业绩以各方实际承担的为准。

4．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八）本项目团队配备、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

(1)本项目团队配备；

(2)本项目服务方案；

(3)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的具体格式不做强制限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拟定。

**（九）其他资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www.gsxt.gov.cn），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须作出以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乐高速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加盖单位章）**

**2021年8月 日**

**报价函**

致：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费率与收费期限研究项目 招标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通知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